附件：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招聘服务**

**比选文件**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目录

一、比选公告 3

二、比选应遵循的原则 8

三、中选准则 8

四、比选程序 8

五、比选参选人应注意的事项 8

六、比选办法 13

附件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1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8

附件三：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19

附件四：比选报价表格式： 21

附件五：承诺书 22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24

附件七：评审标准 29

一、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拟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采购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共7人)招聘服务。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招聘机构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招聘服务

（三）服务内容：

1.公告发布及人才邀约；

2.报名系统使用；

3.资格审核及简历筛选；

4.人才测评（包括笔试面试等）；

5.背景调查；

6.组织体检、offer跟进、项目总结报告；

7.猎头招聘服务；

8.其他与招聘服务有关的内容。

（四）比选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不符合比选资格的将被比选人拒绝，比选人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在蜀道集团集中采购平台（http://cs.scjt-wl.com:27280）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0:00至11:00，地点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5楼）。

报名时请携带比选人要求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1，不限制附上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支撑性资料）。

（七）比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1.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1时00分；比选地点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5楼）。

（2）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以证明其身份。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比选申请人。

2.比选流程

（1）宣布比选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唱标人、监督人名单。

（4）由比选人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启标，由唱标人当众公布报价，并由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3.评审方法

（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7）评分原则和方法：

①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③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标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④评分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

（八）中选公示及通知

1.评分结束后，评分小组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按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

2.比选人在评分后将评分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index.html)网上发布公示，公示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中选人须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如中选人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人。

（九）相关说明

1.比选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比选申请人，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工作；

2.公开比选期间，如果比选申请人发现中选人存在比选材料与比选公告要求不符、弄虚作假等情形，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选人应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比选人有权不再组织中选人签订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中选人承担因本项目比选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未尽事宜，以比选人最终通知为准。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蜀道集团官网(http://www.shudaojt.com/)、物流集团官网（http://sgig.sc.cn/）、蜀道集团集中采购平台（http://cs.scjt-wl.com:27280）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980013357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5楼

二、比选应遵循的原则

比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三、中选准则

（一）中选将授予比选申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比选人最为有利的参选机构。

（二）最低比选报价不是中选和最终签订合同的唯一条件。

四、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主要包括：发布比选公告、接受咨询、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组织评比、确定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

五、比选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文件**

1.参选机构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分别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后递交。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之情况，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还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名称、参选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若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每一密封的信封或文件盒(箱)应注明“于2022年3月15日11时0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3.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分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分别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每套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书(样本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样本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工作方案、保证措施及时间进度表；

（4）项目小组构成，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样本见附件三)；

（5）比选报价，即对招聘服务项目的包干总价服务费（样本见附件四）；

（6）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影印件；

（7）承诺书（样本见附件五）与保密承诺函(样本见附件六)；

（8）近年完成招聘服务项目清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参选机构未按本条第1、2点规定执行(如未进行正副本分装、密封和标记等)，以及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应视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5.比选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或在比选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年3月15日10:00至11:00递交至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5楼）。

2.联系电话：13980013357

**（三）比选报价**

1.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投标项目需要支付的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负责承担参选机构因中标后开展项目应支付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3.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是固定价，而非浮动价，比选报价12万元以内。如在约定期，未招聘到合适的人选，后期拟增加猎头招聘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具体招聘人数确定，费用控制在企业领导班子正职6万元/人内，班子副职5万元/人内。最终费用根据招聘成果和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参选项目**

1.参选各单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根据本机构实际资质条件，报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中选人不得将中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停止其工作，取消本次中选资格，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由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参选机构一旦中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组具体成员，且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

4.中选人需为比选人提供如下服务：

（1）公告发布及人才邀约；

（2）报名系统使用；

（3）资格审核及简历筛选；

（4）人才测评（包括笔试面试等）；

（5）背景调查；

（6）组织体检、offer跟进、项目总结报告；

（7）猎头招聘服务；

（8）其他与招聘服务有关的内容。

**（五）其他事项**

1.参选机构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比选项目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准确性负责。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制作的，视为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评审后，评审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index.html)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不承担对未中选参选机构的解释责任。

3.参选机构在本次比选过程中如有欺诈、串通作弊、中途无故退出、中选后不承担比选工作任务，或提出其他未在参选文件中明确的条件等行为，比选投标文件将作废。

4.参选机构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均由其自行承担。

5.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机构向比选人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6.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澄清的参选机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参选机构。

7.在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2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机构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机构，参选机构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为使参选机构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研究和修改，比选组织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机构。

9.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选人应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比选人有权不再组织中选人签订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中选人承担因本项目比选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参选机构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参选机构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机构的风险。比选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办法

1. 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1时00分；比选地点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15楼）。

2.比选时，比选人将当众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参选机构代表身份证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参选机构名称、撤销比选申请通知(如果有)以及比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3.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密封、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主要条款是否—致；

（4）比选报价为固定价，而非浮动价；

（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时递交；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无论何种原因，在比选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比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比选评审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能依靠外部证据。

6.为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人有权向参选机构质疑，请参选机构澄清其比选申请内容。参选机构须按照比选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7.比选评审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各参选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议比较和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结果，比选机构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各项目比选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均相同的，按保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保密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8.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评审组按照比选文件中附件七《比选评审办法》规定，分别评定各参选机构加分分值，加总各项分值之和即构成各参选机构的综合评分得分。

9.比选评审中，一个计分内容出现2个或2个以上计分，或评分高出单项分值明显不合理，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均为无效计分。

10.比选评审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11.比选评审组通过比选报告推荐标有排序的前3位为中选候选人，同时报告比选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比选报告应由比选评审组全体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

12.比选人确定得分排名第1位的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13.评比结束定标后，比选人应及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4.经批准，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据《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协商项目工作相关事宜。中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据比选结果确定该比选项目排名第二的替补为中选候选人，并依次类推。

15.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比选结果和协商情况，最终确定委托招聘服务单位，与中选人共同签订服务合同。

# 附件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聘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参选机构全称) 作为参选机构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比选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比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作方案、保证措施及时间进度表；

（四）项目小组构成、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比选报价表，即对招聘服务项目的包干总价服务费；

（六）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影印件；

（七）承诺书与保密协议书；

（八）近年，完成招聘服务项目清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我方己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比选的招聘服务项目工作。

(二)已经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比选报价及详细预算。

(三)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3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参选机构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参选机构全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招聘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后的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三：项目小组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比选报价表格式：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聘服务中介机构选聘，并保证选聘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选聘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选聘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选聘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选聘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

（3）与其它选聘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选聘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接受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两年。

信息披露方：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

信息接受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ａ)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b)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ａ）文件包括任何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b）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c）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d）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e）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f）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a）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b）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包含了、基于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a）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b）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ａ)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b）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c）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d）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e）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

(ａ)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所有第3.2条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b）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5.1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收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七：评审标准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评审组将审查比选响应人是否有资格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比选响应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审查将根据比选响应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组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相关要求如下：

1.本授权书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书。 2.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比选响应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比选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响应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五）比选报价明显偏低（即比选报价小于或等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比选响应人算术平均报价的60％）；

（六）比选报价明显偏高（即比选报价大于或等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比选响应人算术平均报价的140％）；

（七）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人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处理。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未完全响应文件成为实际上完全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一）评审组成员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二）评分由评审组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三）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聘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评分** |
| 综合评分 | 1、质量（65分） | 质量控制水平 | **1、项目服务经验** | **15** | 　 |
| 满足文件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国有企业招聘服务项目加3分，此项最高得15分。 | 15 | 　 |
| **2、项目现场负责人从业经验** | **15** | 　 |
| 在1个四川省国有企业招聘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3分，此项最高得15分。 | 15 | 　 |
| **3、招聘服务方案** | **35** | 　 |
| 1. 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切合需求；方案设想合理、创新性强、测算项目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强、落地实施容易；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
 | 21-35 | 　 |
| （2）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基本切合需求；方案设想较为合理、创新性较强、测算项目较全面；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落地实施较容易；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部分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24小时内及时响应 | 11-20 | 　 |
| （3）方案一般，服务保障一般 | 1-10 | 　 |
| 2、报价（30分） | 成本控制 | **4、报价范围（不高于12万，如后期拟增加猎头招聘服务，费用控制在企业领导班子正职6万元/人内，班子副职5万元/人内）** | **30** | 　 |
| （1）申请人有效报价【即比选限制价55%≤有效报价≤比选限制价100%】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30分 | 30 | 　 |
| （2）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低1%（不足1%，按1%计算），扣0.1分；扣完为止。 | 0-30 | 　 |
| 4、保密（5分） | 保密制度措施 | **5、有无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5** | 　 |
| （1）有 | 5 | 　 |
| （2）无 | 0 | 　 |
| 合计得分 | 100 | 　 |

1.综合评分=报价评分+质量评分+保密评分；

2.分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分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四）推荐通过中选候选人

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均相同的，按保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质量评分、保密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